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代表监事肖俊民先生、刘雨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肖俊民先生、刘雨先生的监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。

经股东方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第九届监事会拟增补提名王世岐先生、刘晓冬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《关于增补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。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2. 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.4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同意将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公平合理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2月6日